## 附件1：

## 参选须知

## 1.参选人合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1.3非联合体参选。

## 2.参选规定

2.1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参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退还。

2.2比选人不对未中选情况作任何解释。

2.3参选人应认真检查比选资料是否完整，若存在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2.4参选人应承担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及参与比选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参选人独立承担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的所有费用。

## 3.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1.按照比选要求提交PDF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电子版材料以U盘密封后提交。（电子版资料上需加盖公章）

3.2.具体内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遴选评分标准》准备。

## 4.中选人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结合项目参数编制招标文件，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招标采购工作。